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关于修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说明

一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修改的目的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，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、国家标准示范园区和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、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，深入实施专利、品牌、标准战略，提高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服务水平，特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杭高新[2017]66号）作出修改。

**（一）国家出台政策的情况**

2019年，国务院公布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中办、国办联合出台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，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，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、保护和运用。

**（二）我省、我市出台政策的情况**

2019年，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发布《2019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生态优化行动实施方案》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杭州市发布《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政策，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。

二、主要修改内容

**（一）关于第一部分的修改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）**

减少国外授权单件资助额，增加资助国家或地区个数。扩大企业国外专利布局范围。

调整年费资助条件，删除4年以上的要求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减至30件，资助额度调整为30%，最高额度调整为100万元。

删除“新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、杭州市著名商标的，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、5万元奖励”，因为不再评选。

增加对巴黎公约途径海外商标注册的资助，并限定最高额度，确保公平和质量。

新增对国家政府质量奖奖励，以鼓励质量提升；新增对各级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奖励。

删除“新获得浙江名牌产品、杭州名牌产品的，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、5万元奖励”，因为不再评选。

将贯标资助限定于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，并明确贯标单位的资质要求，提高贯标质量，限制资助额度，以符合上级部门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关于第二部分的修改（激励知识产权运用）**

新增对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奖励。

删除知识产权质押风险池基金相关内容，企业可以直接适用市级政策；新增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奖励。

新增知识产权保险资助，以发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，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发展，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将国内外专利运营修改为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，使得表述更加合理。

新增对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、专利产业化的资助，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，助推创新发展。

**（三）关于第三部分的修改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）**

本部分无修改。

**（四）关于第四部分的修改（加强知识产权服务）**

将资助对象扩展到事业单位，并分别给予单位和个人，进一步鼓励人才培育引进。

新增对专利代理量大的机构的奖励，以鼓励服务小微企业、提高服务能力。

三、费用测算

本次修订主要在于优化已有资助项目，调整资助方式，加强质量导向，因政策修改而增加的金额相对有限。根据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发展纲要》，每年用于知识产权的产业经费不少于1亿元。